

p. 30 : 2【出家修淨戒】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4〈厭捨品 3〉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長者：『善哉，善哉！汝等發心樂欲出家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一日一夜出家修道，二百萬劫不墮惡趣，常生善處受勝妙樂，遇善知識永不退轉，得值諸佛受菩提記，坐金剛座成正覺道。然出家者持戒最難，能持戒者是真出家。』」 (T03, p. 312, b20-26)

p. 30 : 2【無垢無破無穿漏】慈舟《親聞記》云：「無垢無破無穿漏」約修淨戒言，破輕戒如垢，猶可以淨；破重戒如破石，不可復合。無穿漏者，如浮海人護持浮囊，不可有微塵之損傷，唯持淨戒浮囊能渡至涅槃彼岸。《華嚴經疏》卷30〈25 十迴向品〉：「**不破**在初者。謂持四重、十重。若犯此者。猶破器無用故。二**不缺**者。謂持僧殘。殘如器缺。猶可修補。三**持方便**。若念破戒事。染心共語。聞環釧聲。皆名為雜。四**持波逸提**。白珪之玷。雖則可磨。亦不為也。五**定心相應**乃至吉羅。亦不誤失。六緣不能壞上三。皆**不穿**戒。穿如漏器。不堪受道。」 (T35, p. 730, c27- p. 731, a5)

菩薩所念的十戒：又作大論十戒，為天台宗依《大智度論》卷八十七所載之文而立的十種戒律。即：

- (1) 不缺戒：謂修行之人受持四重禁等性戒而無缺損毀犯，並且常自守護，如愛明珠，則能攝一切界。若犯淨戒，則如器已缺損，無所堪用。
- (2) 不破戒：持十三僧殘而無破損，若犯戒法，如器破裂，不堪為用。
- (3) 不穿戒：持波逸提等而無毀，若有毀犯，如器穿漏，不堪受物。
- (4) 不雜戒：持定共戒，心住禪定，不雜欲念，不念破戒事。
- (5) 隨道戒：聲聞初果之人隨順四諦理，能破見惑，無所分別。
- (6) 無著戒：二乘人見真諦理，能成聖道，於諸思惑無所染著。
- (7) 智所讚戒：菩薩於諸世界化導眾生，為智者所讚歎。
- (8) 自在戒：亦是菩薩化他的大戒，謂菩薩化他妙用於諸世間，而得自在無礙。
- (9) 隨定戒：菩薩隨首楞嚴定現諸威儀，利導眾生，雖威儀變現，而任運常靜。
- (10) 具足戒：菩薩持中道第一義諦戒，用中道慧遍入諸法，無戒不備。

此十戒中，不缺、不破及不穿三戒是律儀戒，為散心凡夫所持；不雜戒是定共戒，為定心凡夫所持；餘六戒皆是道共戒，為聖者所持。道共戒之中，隨道戒是初果，無著戒是三果，二者皆為聲聞所持；智所讚、自在、隨定及具足等四戒皆為菩薩化他之所持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30 : 4【護法願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0：「第一，二偈。明受持願。亦名

護法願。故十地經云：願受一切佛法輪。願攝一切佛菩提。願護一切諸佛教。願持一切諸佛法。今文初句攝菩提。次句持佛法。次二句護佛教。修行戒行為護行故。破穿之義。已見上文〈妙住章〉中。後偈願受一切佛法輪。即是如來以一切音而說諸法。今能遍受故。上經云：能令三界所有聲。聞者皆是如來音。」(X05, p. 196, b11-17)《別行疏鈔》：四句皆通二利。然若約能受持等說，受謂領受，攝謂攝屬，護謂防護，持謂住持；故《勝鬘經》云：攝受正法，護持正法。若約所受持等，即一教、二果、三行、四理。三云護教判為行法者，論云：謂修行教法，於修行時，有諸障難，攝護救濟，故能受等。文雖互舉，義實皆通。…妙住章者，即善財第四善友妙住比丘，大經則名「善住」也，此善友寄第三修行住也。(40華嚴：1.文殊菩薩。2.吉祥雲比丘。3.海雲比丘。4.妙住比丘。)～本會版 p.466+468

p.30：9【行方便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0：「二有二偈。修行二利願。於中。一切妙行皆成就者。此是總句。謂廣大無量世出世間種種行故。亦行方便。餘句為別。初句行體。即十波羅蜜。除蔽清淨。第三句是行業。以十度行淨十種蔽。助真如觀。淨十障故。後偈行相。於諸惑業得解脫者。即出世間行。及魔境界世間道中得解脫者。即世間行。猶如蓮華及日月喻。雙喻二行。處於世界。猶如虛空。亦如蓮華不著水故。身心清淨。超彼岸故。上之七句。皆是能增長行。第二句是所增長心。由依此義。此行亦名心增長行。故十地云：令其受行心得增長。」(X05, p.196, b18-c3)《別行疏鈔》：彼經云：「願一切菩薩行，廣大無量，不壞不雜。」論釋云：「廣大無量，是世間行，意明俗智之行。廣從初地乃至六地；大者七地；無量者，八地已上。不壞不雜，是出世間行，不雜世間有漏法故，不壞者，冥同真性故。」…彼經行中有四位：行相、行體、行業、行方便。行方便中，以六相圓融，令一行具一切行，為方便；經云：「攝諸波羅蜜，淨治諸地總相、別相、同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，所有菩薩行，皆如實說，教化一切，令其受行，心得增長。」今云『一切妙行皆成就』者，文含彼意，故指云「行方便」也；餘三此配之，在疏可見。～本會版 p.469-470

《華嚴經疏》卷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心得增長者。即所增長心。化他受行。他心增長。化他成自。自心增長。」(T35, p.763, a15-17)《別行疏鈔》：《地經》於此願相中科為兩段：一、能增長行，即前行相等四；二、所增長心，即此全引也。以有如上諸行相資，故增菩提心令不忘失也。以取《地經》、《地論》文勢，故以諸行增長菩提心。若直據此文，亦可由菩提心而增長諸行，即心是能增長，行是所增長故。〈離世間品〉云：「若忘失菩提心而修行諸善根者，是為魔

業。」又，標在二千之行最初，況此次云「出魔境」等義亦相符彼文。～本會版p.479

「十波羅蜜」：六波羅蜜加方便、願、力、智之四波羅蜜。法相宗以此十波羅蜜配菩薩十地，說明修行之次第。《別行疏鈔》：「攝論云：由施能攝受有情。由戒能不害有情，不生瞋故。由忍遭苦能受。由勤能助他有情所作善事。由定，未定者令定也；為未得定諸有情說行相方便，令彼有情成辦此定。由慧，為已得定者令解脫等；為菩薩自己得出世間慧，斷障得解脫已，廣為一切已得定者說遠離世間解脫功德；不令依定求有忻上，令依已得上地勝定，遠起加行，引出世間慧，即斷障解脫故，名成熟有情也。」「方便」：有二種：一、回向方便善巧，以前六度所集善根，共諸有情，回求無上正等菩提。二拔濟方便善巧，謂一一皆為拔濟諸有情故，前般若德，後大悲德。「願」：一求菩提願。二利樂他願。「力」：一思擇力，可作不可作等。二修習力，謂修萬行時不退不屈。由此二力，令前六度無間無斷，長時現行。「智」：一受用法樂智，由施等度，成立此智；後由此智，成立施等，如是自在，名受用法樂。二成就有情智，由此妙智，能正了知施戒忍等，饒益有情也。

問：若不說後四，莫攝義不盡？答：以後四度，助成前六，故即攝在前六中，亦攝法盡也；故論云：「方便善巧，助施等三，願助精進，力助靜慮，智助般若，令修滿故。」～本會版p.473-474。

p.30:9【行體】《別行疏鈔》：前云廣大無量者，世出世間等，正辯此十波羅密之相，故此云『體』也。～本會版p.395。《成唯識論》卷9：「此十相者。要七最勝之所攝受。方可建立波羅蜜多：一安住最勝。謂要安住菩薩種性。二依止最勝。謂要依止大菩提心。三意樂最勝。謂要悲愍一切有情。四事業最勝。謂要具行一切事勝。五巧便最勝。謂要無相智所攝受。六迴向最勝。謂要迴向無上菩提。七清淨最勝。謂要不為二障間雜。若非此七所攝受者。所行施等非到彼岸。」(T31, p.51, b26-c5) 蕩益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9：「四具行一切善事者。謂以無分劑、無厭足心。修行施戒等善。方能增長滿足勝資糧故。五要巧便無相智者。謂達三輪體空。修行施戒等善。方令福與虛空等故。……七要清淨無間雜者。謂隨一一所修。皆能三時無悔。不被煩惱智障之所間雜。方能速疾到彼岸故。」(X51, p.430, c22-p.431, a5)

p.30:10【十種蔽、障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「一慳貪，二毀禁，三瞋恚，四懈怠，五散亂，六愚癡，七耽滯，八退屈，九怯劣，十昧事；此十隱蔽妙行，故以十度如次除之。疏『助真如觀』者，智觀真如為正道，十波羅密為助道也，故云

『助觀』。『以淨十障』，十障、十如義，在《玄談》鈔中明也。」

菩薩於十地位中，斷十種的障礙而證得十種的真如：

初地	二地	三地	四地	五地	六地	七地	八地	九地	十地
異生性障	邪行障	暗鈍障	細惑現行障	下乘涅槃障	粗相現行障	細相現行障	無相加行障	不欲行障	法未自在障
適行真如	最勝真如	勝法真如	無攝受真如	無別真如	無染淨真如	法無別真如	不增減真如	智自在所依真如	業自在所依真如

p. 30：11【解脫魔境、世間道】會性《講錄》：「於世間修行，能滅惑種、業因並諸魔境，雖處五濁，猶如蓮華出污泥而不染，生於水而瓣不沾水，截惑業魔繩，得大解脫。行者不但即世間而不染，修學菩薩道，「亦如日月不著空」，不被眾生轉，不執空性中，不偏空、有，得大自在。」諦閑《輯要疏》：「於諸惑業解脫、於諸魔境解脫。破惑轉業，成出世間解脫。解脫魔境屬世間解脫，魔境即世間道。五陰十使、魔人，不得解脫故。世間解脫，解脫粗惑則得二乘之果。出世間解脫，三乘人細惑解脫則成佛果。「猶如蓮華不著水」，喻世間解脫，如蓮花出於汙泥而不染汙泥，即不住有也。「亦如日月不住空」，喻出世間解脫，如日月遊行世間而不住空，即不住空也。住空等同聲聞，住有等同凡夫，故菩薩不住空有。」《別行疏鈔》：今此一偈，前半法，後半喻。法中，上句即出世間行，下句即世間行。「解脫」之言，意兼上句出世解脫。出世解脫，即全超世間；世間解脫，即處之不染。下半偈喻，雙喻二行也，亦可：日月喻出世解脫，不住空故；蓮華喻世間解脫，在水中故。～本會版 p. 478

p. 30：16【離苦得樂】《別行疏鈔》：疏「初句離苦」至「涅槃」者，《地經》先舉所化四生九類眾生，後明所為云：「如是等類，我皆教化令入佛法，令永斷一切世間趣，令安住一切智智道」；文勢全似《金剛經》也。斷世間趣即上句，令入佛法即此下句也。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佛告須菩提：「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：『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，若有色、若無色，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』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（T08, p. 749, a5-11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令入已下。別明所為。所為有三：一為未信入者。令信入佛法。二已信入者。令其離惡。為涅槃因。世間趣者。謂業惑苦。三令修菩提道。道通因果。」（T35, p. 763, b12-16）【六行觀】以有

漏智斷除修惑時所修的六種厭下求上之觀法，即於無間道，緣下地觀粗、苦、障而生厭離，於解脫道，緣上地觀勝、妙、出而生欣求。出自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等書。其中「厭障觀」：謂思惟煩惱障覆真性，不能顯發，是為因障。復思此身質礙，不得自在，是為果障。觀此因障果障，即生厭離。「欣出觀」：謂既厭欲界煩惱蓋障，則欣初禪，心得出離，是為因出。復厭欲界之身質礙，不得自在，即欣初禪，獲五通之身，自在無礙，是為果出。得出勝障，皆生欣喜。《大毗婆沙論》卷六十四謂，以世俗道離諸染時，無間道有粗行相、苦行相、障行相三相；解脫道有靜行相、妙行相、離行相三相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30：-7【不離願】《別行疏鈔》：疏「於一切生處恆不離佛及諸菩薩」等者，如〈不動優婆夷章【表九行位】〉中云：「其有修行善知識教，諸佛世尊悉皆歡喜；其有隨順善知識語，則得近於一切智地；其有能於善知識語無疑惑者，則常值遇一切善友；其有發心願常不離善知識者，則得具足一切義利」也。《華嚴經》卷 66〈39 入法界品〉(T10, p. 358, a29-b5) 如〈德生童子有德童女章【表等覺位】〉中，有其十喻，顯善知識，彼云：「復次，善男子！善知識者，長諸善根，譬如雪山，長諸藥草。善知識者，是佛法器，譬如大海，吞納眾流。善知識者，是功德淨法生處，譬如大海，出生眾寶。善知識者，能淨菩提心，譬如猛火，能煉真金。善知識者，出過世法，如須彌山，出於大海。善知識者，不染世法，譬如蓮華，不著於水。善知識者，不受諸惡，譬如大海，不宿死屍。善知識者，增長白法，譬如白月，色光圓明。善知識者，照明法界，譬如盛日，照四天下。善知識者，長菩薩身，譬如父母，養育兒子。善男子！以要言之，菩薩摩訶薩若能隨順善知識教，得十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功德」等。～《華嚴經》卷 77(T10, p. 422, a13-25)、本會版 p. 405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1 序品〉：「問曰：菩薩當化眾生，何故常欲值佛？答曰：有菩薩未入菩薩位，未得阿鞞跋致、受記別故；若遠離諸佛，便壞諸善根，沒在煩惱，自不能度，安能度人！如人乘船，中流壞敗，欲度他人，反自沒水；又如少湯投大水池，雖消少處，反更成冰。菩薩未入法位，若遠離諸佛，以少功德、無方便力，欲化眾生，雖少利益，反更墜落！以是故，新學菩薩不應遠離諸佛。」(T25, p. 275, c2-11)「菩薩作是念：『我未得佛眼故，如盲無異，若不為佛所引導，則無所趣，錯入餘道；設聞佛法，異處行者，未知教化時節、行法多少。復次，菩薩見佛得種種利益，或眼見心清淨，若聞所說，心則樂法，得大智慧，隨法修行，而得解脫。如是等值佛無量利益，豈不一心求欲見佛！』」(T25, p. 275, c18-24)

淨空和尚：這兩偈是「不離願」，也是「同意行願」、「心行願」。第一句是總綱，『所有與我同行者』，實在是圓滿包含大勢至菩薩所講的五十二同倫。

西方世界的人「咸共遵修普賢大士之德」，所以西方極樂世界是普賢菩薩的法界，全都是修普賢行。凡是發願念佛求生淨土的，都是普賢菩薩的同行。慈舟《親聞記》云：即十地品初地菩薩第八願。又名心行願，願不離一乘故。不離願者，不離善友願也；菩薩發願：不離諸佛菩薩。修道必需道伴，以助道業成就。《別行疏鈔》：以同心志，在於一乘，故即為心行願也。先三句自分行同：意業同者，平等一緣故；身業同者，同得如意神通故；語業同者，同說一味法故：上即三輪同。『一切行願同』者，若福若智，萬行皆同。後一偈勝進者，前云「同行」，故名「自分」；此云「益我」，故名「勝進」也。～本會版p.484-485

p.30：-4【同志一乘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《地經》：「願與一切菩薩同一志行」，釋云：「同志一乘，同修萬行」。「一乘」者，即「一佛乘」。謂教、理、行、果總名為乘，皆有運載義故。有七義：(1)簡二名一，佛乘第一，非同餘二。(2)廢二名一，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」(3)破二名一，謂破二乘執實之情，為說究竟一乘之法。(4)會二名一，指小即大故，如云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」等；又如大乘為本故。(5)無二名一，如說香積，彼土無有二乘名字，但有清淨大菩薩眾。(6)不二名一，不二法門，泯絕無寄；如無言世界，外即無說無示，內即無慮無思，以為佛事，一相平等，寄理絕言，故亦名一。(7)不一名一，謂：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，一切非一切，一亦非一。一切諸法，互相涉入，事事無礙，相入相即，無不鎔融，同一法界，皆如幻故；故《大經》云：「一即是多，多即一」等。總一切法，都是一乘，然此七義，前前淺，後後深，今此所取即第七，稱經宗故。～本會版 p.483【無言世界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3〈11 菩薩行品〉：「或有清淨佛土、寂寞無言、無說、無示、無識、無作、無為，而作佛事。」(T14, p.553, c26-27)

※法藏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：「一乘二者：一破異明一。如法華經。破二實滅。及涅槃經破無佛性。俱是對權會破方說一乘。二直體顯一。如華嚴經不對二乘無所破故。為大菩薩直示法界成佛儀故。是故初說華嚴無權可會。終說涅槃會前諸權。是即非盡權無。以顯實是俱名一乘。」「一乘三者：一存三之一。如深密等說。二遮三之一。如法華等。三表體之一。如華嚴等。是故通說有其四句：一或唯三無一。如俱舍等。二或唯一無三。如華嚴等。三或亦一亦三。此有二位：初三實一權。如深密等。後一實三權。如法華等。四或非一非三。約理絕言故。」(T35, p.114, b20-c12)

【誓願一乘】又作本願一乘、弘願一乘、悲願一乘。日本淨土真宗以阿彌陀佛之本願為一佛乘之法義，其他一切法門皆為方便權假，稱為誓願一乘。又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中，第十八願之法門為唯一無上之大道，以此救濟萬機，同契一佛乘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